

乌兰察布职业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文件

ᠤᠯᠠᠨᠴᠠᠪᠤ ᠵᠢᠪ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

乌职中专字〔2026〕4号

校外跑校生管理规定

为加强学生管理，保障学生人身安全，明确家校责任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校外跑校生管理作出如下规定：

1. 住宿安排

凡已登记为校外跑校的学生，学校不再提供校内宿舍及住宿服务，不再纳入住校生管理范畴。

2. 居住要求

严禁跑校生单独在校外租房居住；不得脱离监护人监管，借住于同学、朋友或无监护资质人员住处。跑校生必须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直接监护下居住，由监护人全程负责生活照料与安全看护。

3. 出行与作息

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，按时上下学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；上下学途中不逗留、不闲逛，严禁进入网吧、酒吧、KTV

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，严禁夜不归宿。

4. 交通安全

往返家校途中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不乘坐无资质“黑车”、非标车辆；不骑行无牌、改装及超标电动车，不逆行、不载人、不超速，确保出行安全。

5. 人身与财产安全

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不与社会闲散人员、陌生网友交往，不接受陌生人馈赠的食品、财物；谨防电信网络诈骗，遭遇欺凌、敲诈、骚扰等情况，第一时间告知家长、班主任并报警。

6. 责任界定

学生因私自校外租房、脱离监护、违反交通规则及本管理规定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、法律纠纷及不良后果，均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希望全体跑校生及家长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严格遵守本规定，家校协同，共同守护学生平安健康成长。

乌兰察布职业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

